**黄陂桥村村规民约**

　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为了发挥村民在村民自治中的主体作用，引导村民依法依规参与本村事务处理，实现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约束，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，特制定本《村规民约》，作为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。

1. **村风民俗**
　　1、提倡喜事新办，丧事从俭，破除陈规旧俗，反对铺张浪费、反对大操大办。
　　2、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参加邪教组织。
　　3、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，不搞宗派活动，反对家族主义。
**二、计划生育**　　1、实行优生优育、晚婚晚育;配合政府做好计划生育
工作。
　　2、计划外生育人口，不享受我村集体经济利益。
**三、户籍管理**
　　1.凡属公务员、国家事业编制的人员，原属本村村民的，需入户我村的只能作为挂靠户处理，不享受我村集体经济利益。
　　2.外地人购房、地入户只作本村挂靠户计算，不享受我村集体经济利益。
　　3、如遇其它无具体说明的情况，一律按照黄陂桥村户籍管理制度执行。

**四、社会治安**

　　1、每个村民都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自觉维护法律尊严，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　　2、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不打架斗殴，不酗酒滋事，严禁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严禁造谣惑众、拨弄是非。
　　3、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不扰乱公共秩序，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。
　　4、严禁偷盗、敲诈、哄抢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物，严禁赌博、严禁替罪犯藏匿赃物。
　　5、严禁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和买卖爆炸物品;经销烟火、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须经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批准。不得私藏枪支弹药，拾得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，要及时上缴公安机关。

6、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得损坏水利、道路交通、供电、通讯、生产等公共设施、

**五、消防安全**

1、严禁野外用火，严防火火反生。

2、家庭用火做到人离火灭，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户内，村内定期检查、排除各种火灾隐患。

3、每户村民要定期检查户内电线，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、更新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

4、加强村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宣传教育，提高全体村民消防安全知识水平和意识。

5、教育少年儿童不得私自燃放烟花爆竹。

**六、城乡环境治理**

加强村容村貌整治，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、秽物，不随地吐痰;修房盖屋余下的垃圾碎片应及时清理，柴草、粪土等应定点堆放;
　　保持村容整洁和道路畅通，不准私自占道，私搭乱建，不乱摆摊设点，乱停乱放。
**七、土地管理**　　1、建房应服从建设规划，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，统一安排，不得擅自动工，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。禁止非法占用耕地建造房屋。

　　2、任何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和变更村集体或他人的土地使用权。
**八、婚姻家庭**　　1、遵循婚姻自由、男女平等、一夫一妻、尊老爱幼的原则，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。
　　2、父母应尽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禁止歧视、虐待、遗弃女婴。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，不得歧视、虐待老人。
**九、公益事业**　　1、村内兴办公共(公益)事业建设所需筹资筹劳，实行“一事一议"制度，由村民会议或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。
　　2、经“一事一议"决定兴办的公共(公益)事业建设及相关筹资筹劳事宜，必须人人参加，户户参与，不参与投工者，按当地工价折资兑现。
**十、违约处理**　　1、违反本村民规约的，除触犯法律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，村民委员会可作出以下处理:
　　(1)、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;
　　(2)、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;

1. 、写出悔过书，用本村广播进行通报。
2、凡违反本村规民约要进行处理的，必须在调查

核实后，经村民委员会(或村民代表会)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1. 凡被依法处罚或违反本村规民约的农户，在本

年度不得参与、评获"先进、文明户、五好家庭户”等荣誉称号。
**十一、非黄陂桥村户籍外来人员在本村居住的，参照执行本村规民约。
十二、附则**　　1、本村规民约如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执行。
　　2、本村规民约经2020年5月8日自村民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黄陂桥村两委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0年5月8日